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65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鄭峯裕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峯裕即永裕機車行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0,000元，其中新臺幣735,44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2,000,000元，到期日114年6月19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查永裕機車行係獨資商號，現負責人為張雅琳，此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是鄭峯裕即永裕機車行與永裕機車行，核屬不同之權利主體，自不得由後一

01 權利主體負票據責任。從而，聲請人以鄭峯裕即永裕機車行
02 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
03 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0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1 處停止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